

# 2023年市政工程勘测规范 城市市政供暖 合同共(精选7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范文很难写？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 市政工程勘测规范篇一

### 城市供用热力合同(二)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_\_\_\_\_调解解决。协商或者

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 热 人：用 热 人：

(盖章)(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开 户 银 行：

账 号：账 号：

电 话：电 话：

## 市政工程勘测规范篇二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施工方：

根据《^v^合同法》，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施工方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盛世华城1#、2#楼工程

二、施工地点：鲁平大道以北、顺城路以西

三、结算单价(运到价、元/m<sup>3</sup>)

c15□210c20□220c25□230c30□240c35□250c40□265c45□27

5c50□290有抗渗要求的砼每立方增加10元。

#### 四、质量要求：

达到《预拌混凝土□(gb/t14902)和《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1992)等相关标准的要求。

#### 五、价款结算及支付

1、甲乙双方确认本工程暂按浇注部位施工图预算量(混凝土结构体积中不扣除钢筋所占体积，同时混凝土施工过程中的损耗也不增加体积)作为结算依据，在标准层施工3层后最终确定结算方式。在供货前甲方应向乙方及时提供一套完整的浇注部位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工程变更洽商，乙方计算完工程量后归还。

2、本合同确认，结算分三次办理，即：各楼号10层主体结构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10层至主体封顶后10日内结算供货价款的40%，主体验收合格后10日内结供货价款的80%，竣工验收合格资料提供完毕后10天结算剩余的20%供货价款。

#### 六、商品砼交付验收方式

本合同供货期限为20\_\_年3月20日至该工程砼供应结束为止。首次供货施工方应提前3天通知乙方。

甲方按照乙方签属的有效单据对乙方进行结算。

1、预拌混凝土运输至交货地点后，应在监理人员的主持下，会同施工方代表、乙方代表，按照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制样、留样和坍落度试验，三方均应在取样单和坍落度试验记录上签字。施工方按有关标准要求承担取样试验和验收工作。由乙方为施工方免费提供标准养

护试块的地点。

2、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如与发货单载明的数量有差异时，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核实，双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真实数量确认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乙方供货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经施工方表观检验如有质量异常现象的，施工方应即时通知乙方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施工方有权作退货处理，由此给施工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施工方对浇注到工程部位的混凝土发现质量异常现象的，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核实；乙方应在2小时内派技术人员赶到现场，双方就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协商解决。如有争议，双方应会同工程监理、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确认责任，并提出书面责任处理意见。属于施工方浇注不及时或振捣、养护不当原因，责任由甲方承担；属于产品质量责任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三方义务

### 1、甲方义务

按合同约定及时与乙方办理混凝土货款结算与拨付，协调乙方与施工方的关系。

### 2、施工方义务

(1)根据工程进度需要，使用方应提前12小时以书面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提供所需混凝土的标号、数量及工程浇筑部位、混凝土浇筑方式，以保证乙方有足够的供货准备时间。

(2)安排专人负责调度指挥，保证乙方车辆及人员进出现场的安全。保证现场场地道路通畅，工地卸料及时。有安全的作业环境，并应以及车辆驶出现场达到环保要求。若因道路不

畅通、卸料不及时，导致混凝土运输车辆工地等待的时间超过120分钟，承担另外增加的100元每小时的费用。

(4) 指派专人负责对运送到施工现场的混凝土发货单载明的内容进行验收签认，负责对预拌混凝土数量、质量进行监督与检查，负责验收签字，协调解决施工现场的有关事宜并指挥车辆就位。施工方必须保证混凝土使用数量计划准确，如因计划错误和自身原因导致混凝土的浪费，由施工方承担责任。

(5) 按合同要求和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对交接验收后混凝土工程的浇筑及养护质量负责，禁止在施工现场向砼内加水，并承担由于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后果和费用损失。

甲方(公章): \_\_\_\_\_

乙方(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市政工程勘测规范篇三

甲方:

乙方:

身份证号: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劳务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合同期限

2、试用期为三个月（试用期包括在合同期内）；

- 3、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续订劳务合同；
- 4、本合同期满后，任何一方认为不再续订聘用合同的，应在合同期满前15天书面通知对方。

## 二、工作内容

---

□

## 三、工资待遇

- 1、本着节约的原则，工作期间所需的清洁工具及清洁药具等，折合成现金每月发放，即工具费\_\_\_\_\_元/月，工具费节约、浪费归己。
- 2、月工资=工资+工具费。
- 3、试用期工资为\_\_\_\_\_元/月。

##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完成劳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验收。
- 2、合同期内乙方如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劳务或未达到用工单位要求的，甲方有权不支付或减少支付相应劳务报酬。
- 3、甲方因经营情况化变化、调整，应提前十天通知乙方。
- 4、合同期内甲方不可无故拖欠乙方工资，应按时以现金方式支付。
- 5、如有工作失职，违反公司管理制度及用人单位管理制度的，甲方有权扣发乙方工资直至解除此劳务合同。

##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期内应遵守甲方及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按时按质完成甲方及用人单位交付的保洁任务，不故缺勤、旷工。

2、工作标准严格遵守用工单位要求及公司《保洁员管理制度》，做到公共区域无杂物堆放，干净整洁、卫生间无明显异味。

3、在保洁工作过程中，乙方在符合甲方正常生产的情况下，自行负责安全事宜。因乙方造成的一切人身安全事故及经济损失，均有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4、如乙方提出辞职单方中止合同，应提前十天通知甲方并在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工作，如有违约所造成损失，则有乙方承担。

5、乙方有义务为甲方保守其商业秘密。

6、乙方可享受用工单位承诺所发放的福利及休息日。

六、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的，乙方有优先与甲方续签合同的权力。

七、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市政工程勘测规范篇四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_\_\_\_\_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 热 人：用 热 人：

(盖章)(盖章)

住 所：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电话：电话：

## 市政工程勘测规范篇五

立合同单位：\_\_\_\_\_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了明确责任，按质、按量、按时完成任务，依据《^v^经济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

本工程采取下列第\_\_\_\_\_项方式承包。

- 1、按施工图预算加签证、加政策性调整结算；
- 2、包工不包料；
- 3、包工包料。

如采取全部包干金额，一般不得调整。但遇设计变更或政策性调整引起设备、材料价格的调整及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可调整合同工程价格。

一、工程款支付方式：

二、由于工程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价格按相关定额进行增减，按实结算。

### 三、工程结算依据

本工程在施工中，任何一方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如确需变更时，双方协商，签证协议后方可变更。

一、工程竣工后，双方组织有关人员及时验收。

二、工程竣工验收后，甲方方可使用。未经验收而使用则视为合格工程。

保修期\_\_\_\_\_个月，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乙方无偿保修（因甲方使用不当及人为损坏，不在无偿保修范围内）。

甲方：

一、工程开工前，应交给乙方施工图纸\_\_\_\_\_份，地质勘察报告\_\_\_\_\_份，并组织原设计单位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和图纸会审。

二、做好施工区域内“三通一平”（水通、电通、路通、场地平）及地下原有管道、电路及其他障碍物的清理迁移工作。

三、确保乙方施工中的工作、生活环境，协助乙方协调当地群众关系。

乙方：

二、负责施工现场布置，指定电源、水源、道路和材料堆放位置；

三、严格按照施工图和技术说明书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如遇不可抗拒因素，合同工期顺延。

乙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未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逾期1天，按工程造价万分之\_\_\_\_\_付违约金。

甲方的责任：

四、乙方验收通知书送达3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方法规定的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_\_\_\_\_偿付乙方赔偿金。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乙方应文明施工，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保障施工顺利进行。

二、甲方指定\_\_\_\_\_为工地代表；乙方指定\_\_\_\_\_为工地代表。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解决。

四、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签章）：\_\_\_\_\_

乙方（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市政工程勘测规范篇六

签约地点：\_\_\_\_\_

签约时间：\_\_\_\_\_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为了明确供热人和用热人在热力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_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供、用热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一条 用热地点、面积及用热量

(二)用热面积(按照法定的建筑面积计算)：\_\_\_\_\_平方米，  
收费面积为\_\_\_\_\_平方米。

(三)用热量为：蒸汽量为\_\_\_\_\_吨/小时；生活热水  
为\_\_\_\_\_吉焦/小时；\_\_\_\_\_用热量为\_\_\_\_\_吉焦/小时。

#### 第二条 供热期限及质量

(一)供热人在地方\*规定的供热期限内为用热人供热。冬季供

热时间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次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 供热期间，在供用热条件正常情况下，供热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供热人要保证用热人正常的用热参数。

### 第三条 热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一) 供热价格：供热人根据用热人的用热种类和用热性质，按照\_\_\_\_\_ \* \_\_\_\_\_ (部门) 批准的价格收取热费。

合同有效期内，遇价格调整时，按照调价文件规定执行。

(二) 采暖性质的用热，用热人应当在每年\_\_\_\_月\_\_\_\_日前将热费以\_\_\_\_\_方式全额付给供热人。其他方式的用热，用热人的热费按月结算。

### 第四条 用热设施产权分界与维护管理

经供热人和用热人协商确认，供、用热设施产权分界点设在\_\_\_\_\_处。供、用热双方对各自负责的供、用热设施的维护、维修及更新改造负责。

### 第五条 供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 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 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中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五)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不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交费的，供热人有权中断供热。

(六)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8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七)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中断供热时，应当提前\_\_\_\_\_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xxx通知用热人。

(八)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

## 第六条 用热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监督供热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和质量向用热人提供热力。

(二)有权对供热人收取的热费及确定的热价申请复核。

(三)用热人新增或者增加用热，应当向供热人办理用热申请手续，并按照规定办理有关事项。

(四)用热人变更用热性质、变更户名、减少用热量、暂停或者停止用热、移动表位和迁移用热地址，应当事先向供热人办理手续。停止用热时，应当将热费结清。

(五)用热人的开户银行或者账号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供热人。

(六)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供热人交热费。

(七)对自己产权范围内的用热设施应当认真维护，及时检修。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一)供热人的违约责任

1、因供热人责任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用热人供热的，除按照延误供热时间，折算标准热价减收或者退还用热人热费外，还应当向用热人支付热费百分之\_\_\_\_\_违约金。

2、由于供热人责任事故，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热人承担赔偿责任。供热人应当减收或者退还给用热人实际未达到供热质量标准部分的热费。

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热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供热人不承担责任：

(1)用热人擅自改变居室结构和室内供热设施的；

(2)室内因装修和保温措施不当影响供热效果的；

(3)停水、停电造成供热中断的；

(4)热力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热试运行期间。

3、供热人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未能及时通知用热人，给用热人造成损失的，供热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行为造成停止供热，使用热人受到损失的，供热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用热人的违约责任

- 1、用热人逾期交热费的，还应当支付滞纳金。逾期一个月仍不交热费和滞纳金的，供热方有权限热或者停止供热。
- 2、用热人违反合同约定，用热人应当向供热人支付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
- 3、用热人擅自进行施工用热，供热人有权立即停止供热，用热人应当赔偿供热人因此而受到的损失。损失额按照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建筑物面积和实际用热天数热费的\_\_\_\_\_倍计算。开始擅自进行施工用热的时间难以确定的，按照当地开始供热时间为准。

## 第八条 合同有效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年，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当事人如需要修改合同条款或者合同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定，补充协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通过\_\_\_\_\_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由当事人双方同意

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供 热 人： 用 热 人：

(盖章) (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 市政工程勘测规范篇七

(一) 有权对用热人的用热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二) 监督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用热地点、数量、范围内用热，有权制止用热人超量、超使用范围用热。

(三) 对新增用热人，供热人有权在供热之前对用热人采暖系统进行检查验收。

(四) 用热人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热量不符、伪造供热记录的，供热人有权要求用热人立即改正。用热人应当按照本采暖期最高用热月份用热量的热费收取当月热费。

(五) 用热人用热设施或者安全管理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供热设施损害时，或者用热人在合同约定的时限内拒不

交费的，供热人有权断供热。

（六）属供热人产权范围内的供热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热或者停热\_\_\_\_\_个小时以上的，供热人应当通知用热人，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热。

（七）供热人因供热设施临时检修或者用热人违法用热等原因，需要断供热时，应当提前\_\_\_\_\_小时通过媒体或者其它方式通知用热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断供热时，供热人应当及时抢修，并在\_\_\_\_\_小时内通知用热人。

（八）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质量和使用范围向用热人供热。